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4 层, 邮编: 518048
21F-24F, Hong Kong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Road, ShenZhen, PRC. P.C. 518048
电话 (Tel.): 0755-83025555; 传真 (Fax.): 0755-83025068, 8302505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恒泰艾普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下简称“本次修订”）的部分条款，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章程修订的合法合规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说明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说明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提出董事、监事候选提案的股东持股时间作出限制规定的法律依据，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当限制或损害公司股东权利的情形，董事会决议是否合法有效，并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是对股东行使提案权所持股份比例最低限度的要求，《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赋予了《公司章程》在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可对公司董事、监事提名权进行自治性设定的权利。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且连续持有超过180日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以及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本条款的修订系赋予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权利，该条修订系长期持有公司权益的中小股东其持股权益在公司治理中的相应反映，有利于增强其参与公司治理的积极性，同时避免了股东利用其短期的持股比例和数量滥用股东权利、影响公司组织机构稳定及正常经营，与《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的立法本意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当限制或损害公司股东权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条款的修订系鼓励长期持股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管理，避免了短期投机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产生不当影响，有利于保持公司整体运营的稳定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条款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当限制或损害公司股东权利的情形，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王在海

崔友财

年 月 日